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681号

银川颐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彭阳县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银川颐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采取委托评估方式对银川颐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4号楼A办公611室，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4号楼B段4单元502室，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4号楼B段2单元602室，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4号楼B段4单元602室，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经电子摇号确定，委托宁夏启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其中两套房屋未进行评估，一套房屋坐落不明确，一套房屋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宁夏启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期间内出具了2套房子的评估报告。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通知你坐落于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4号楼B段4单元502室评估总价为401036元，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4号楼B段2单元602室评估总价为309198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